

# 业主资格不符告卫生局无效

## 法院驳回其起诉,业主又将规划局告上法庭,海珠区卫生局明确大塘医疗楼不是肿瘤医院

### 小区医院变身肿瘤医院 业主状告卫生局改规划》追踪

时报讯 (记者 魏丽娜) 因社区医疗楼转让给民营肿瘤医院经营,海珠区聚德花苑居民状告广州市卫生局(详见时报7月6日A18版报道),此案有了最新进展。昨日,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以原告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以及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等理由依法驳回起诉,原告邓先生决定将提起上诉。

### 案件回放: 业主告卫生局要求撤批复

位于海珠区大塘的聚德花苑内,建了一座比原规划面积扩大4.7倍的医疗大楼,而其与居民楼的最近距离只有10米远。用途也因一家民营肿瘤医院的资金注入而被风传要变身成肿瘤医院。这个由

广州市卫生局在《关于大塘解困小区卫生院建设问题的批复》中同意由海珠区卫生局来建设的卫生院,引来业主们的诸多质疑。

业主认为,据相关法律,小区内配套医疗设施建设费是构成房价的因素,社区医院应为广大业主的共同财产,为何医疗大楼的产权却属海珠区卫生局所有?广州市卫生局没有相关权利,为何下达同意卫生院交海珠区卫生局负责建设的批复?海珠区卫生局不是开发企业,为何也能承建小区卫生院建设?因对医疗大楼产权归属以及报建手续合法性的质疑,业主邓先生一纸诉状将广州市卫生局推上被告席,要求法院撤销卫生局的批复。7月5日,越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 法院判决: 业主不具诉讼主体资格

昨日,越秀区人民法院

对此案作出行政裁定书。法院认为,根据产权证确认海珠区卫生局是该医疗楼的权属人,邓先生虽然是聚德花苑小区的业主,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费虽为构成房价的因素,但不能以此确认邓先生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卫生院拥有公共权利。

其次,广州市卫生局的批复并不存在修改和调整规划的行为,也不能依据海珠区卫生局与肿瘤医院合作就认为医疗楼作肿瘤医院使用,其影响相邻权健康权的证据不足,批复没有对邓先生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邓先生与这个行政行为并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不具备本案诉讼的主体资格。且该批复是海珠区卫生局1998年作出的,邓先生时隔8年才提起行政诉讼,已超过5年的法定诉讼时效。故驳回邓先生的起诉。

邓先生对此判决表示不服,已决定要上诉。

### ■ 案外新闻

#### 海珠区卫生局负责人表态

海珠区卫生局负责人日前对此案作出回应,聚德花苑医疗楼将保留大塘卫生院功能,主要用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不会成为肿瘤医院。这种由社会

#### 业主日前又将规划局告上法庭

日前,邓先生又将广州市规划局诉至越秀区人民法院,以“该非法批建行为损害了业主的利益”为由,请求撤销其“穗城规南片建字[1995]第2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关于大塘卫生院扩建的规划。

邓先生认为,在1994年购房时,小区资料上说明,他的住房正对着小区绿化用地,直至约70米的马路对面才有住宅楼。绿化地

#### 大塘医疗楼不会成肿瘤医院

力量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完成预防保健任务后享受与公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等的经费补贴。

针对医疗楼是否存在超规划建设,是否会影响

住户采光、通风的问题,该负责人称,医院建筑与周围两幢居民楼的间距均在16米~18米,对采光、通风的影响并没有居民担心的那么严重。

#### 规划不合法请求法院撤销

旁是公建配套卫生院。根据1993年广州市规划局关于聚德花苑的规划文件显示,按2.2万常驻人口的日常医疗需要,社区卫生院规划用地面积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层数五层。而1994年,在广州市住建办给正骨医院的批文中,规划已改为9层(另设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扩大近4.7倍。他认为,规划进行如此

重大的修改,并没有履行“卫生院等项目总平面方案送审前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要求,明显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 佛山女劳模荣当“全国模范法官”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共广东省委在广州联合召开表彰大会,授予黄学军同志“全国模范法官”、“人民的好法官”荣誉称号。

黄学军是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自1988年以来,共办结2000多件案件。她灵活运用“审、裁、调、判”等各种司法技巧,妥善调处了大量民事纠纷,化解了许多社会矛盾。自2000

年以来,她先后荣获佛山中院的“办案能手”,广东高院的“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称号,佛山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广东省委授予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广东省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2005中国法官十杰”等荣誉称号。

时报记者 魏丽娜  
通讯员 粤法新 摄



有法律问题  
找法律热线  
020-38472985  
栏目特约律师所  
开通时间:08:00~24:00  
020-34323197  
时报法律工作室  
开通时间:15:00~16:00

### 合伙人开车撞伤人 我也要负连带责任?

读者刘先生:我和梁某合伙买了一运输车,车主登记人为梁某,但我们没有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一次,梁某在开车运营过程中肇事,造成第三者受伤,法院终审判决我俩赔偿第三者11万余元,并互负连带责任。我们前期共同支付医药费4万元,尚欠第三者7万元。而梁某作为车辆投保人,在把保险赔付金领走后就没有履行法院判决,并在不久后病故。最近,公安局以涉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罪名将我刑事拘留,我为了人身自由及免除可能的牢狱之灾被迫借款(有证据),交纳7万元后得以取保候审,但公安局据此认为我有执行能力但不履行法院判决,检察机关近期将对我进行起诉。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这辆车是你们合伙出资购买的,应视为共同所有财产,共同对外承担责任。但是该车仅登记梁某为车主,则必须证明你也是所有者。从该案中看来,你已经承认为所有者,所以民事方面仍须与梁某承担连带责任。但在刑事责任上,《刑法》第31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你目前可以从证明自己没有执行能力方面进行辩护,一般这样的情况是不会被定罪的,因此你要注意保留有关借款的证据。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 扔鞭炮持假枪追讨精神损失费

### 一男子以曾被侮辱为由夜闯废品店抢走200元被判刑,庭审中检察机关与法院在情节定性上产生分歧

时报讯 (记者 闫晓光 通讯员 陆丹) 废品收购站内突然飞进来一个“炸弹”,随后又闯入一男子,持“枪”讨要精神损失费,在得到200元后扬长而去。日前,白云区法院认为该男子已构成抢劫罪,但没有采纳检察机关的“入户抢劫”定性,判处他有期徒刑六年。

#### 持“枪”男入店抢走200元

吴某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经营一家废品店,今年2月17日晚8时30分,他和姐姐、姐夫在店内聊天,突然,从外面冲进一个有火引线的黑色管状物,他好奇地弯腰去看时,“砰”的一声,物品爆炸,吴某顿时吓得坐在地上,幸好人没有受伤。紧接着,一男子闯了进来,用一枪状物指着吴某,大喊:“不许动,拿钱来”,同时迅速抢走桌上的一台手机放入他左边的口袋里。

吴某见状急忙称手机是业务手机,要求男子还给他,这名男子则要求他快拿钱,否

则就开枪。吴某姐夫从二楼拿了两百元,男子拿钱后就快步离开了。事后,吴某立即报了警,并说此前这名男子曾向他借过工具,用完后赖着不还,于是骂了他,后来知道他是吸毒人员就没有再讨要工具了。

#### 疑犯称入店讨精神损失费

事发当晚,该男子即被擒获。据其交代,他姓黄,34岁,也住在白云区。当晚扔进去的“爆炸物”是自制的特大鞭炮,而枪是一把仿真玩具手枪。黄某称他当时并不是去抢钱,而是讨要“精神损失费”,因为吴某曾在借东西一事上骂过他,让他自觉受到侮辱。检察机关认为,即使二人确因借用工具而发生矛盾,使黄某受到了侮辱,但是,黄某未经过合法途径,使得吴某的精神受到强制、不敢反抗,从而非法劫取吴某的人民币200元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而黄某是否索取“精神损失费”,并不影响其抢劫罪的构成,检察机关以此罪提起公诉。

### ■ 庭审争议

#### 检察机关:应定性“入户抢劫”重判

审理过程中,法院在犯罪情节的认定上,与检察机关的看法产生了不同。

检察机关认为,黄某突闯他人房间,可以定性为入户抢劫。而根据我国

#### 法院:废品店商住两用不符“户”概念

法院在审查黄某的犯罪事实后,认为黄某犯抢劫罪是没错,但却不认为是“入户”。什么是法律上的“户”的概念?法院认为,对“户”的含义应作严格解释,应该是供他人家庭生活并且与外界相对隔离的场所。

首先,本案中的案发废品店属于商住两用性质的房屋,一楼是收购废品的经营场所,二楼是老板吴某与工作人员杨某居住的地点,而

刑法,具有“入户抢劫”等八种严重情节之一的抢劫罪,罪犯要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场所,因此不具备“供他人家庭生活”的功能特征;

其次,该废品店一般是早上8时开始营业,晚上9时关门,被抢时其废品店还没有关门,正在营业中,亦不具备“与外界相对隔离”的场所特征,不应视为刑法意义上的“户”。

法院最后以抢劫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000元。



《刑法》第263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